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佳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1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就被告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及沒收宣告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雖坦承業務侵占事實，然否認侵占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告訴人李亮德（下稱告訴人）提出之帳本並非均由其經手，其實際侵占金額僅有50餘萬元；又被告係因目前從事房仲工作，收入不穩定，致無法依照原約定賠償條件履行，然均有主動與告訴人保持聯繫；原審於量刑審酌時一方面表述被告坦承犯行，另又稱被告犯後態度不算特別良好，論述顯有矛盾，且原審認定侵占金額有誤，量刑顯有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三、本院判斷

㈠被告於任職告訴人經營之光成西藥房店長期間，利用職務之便，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同年10月14日止，接續侵占向消費者收取之現金、收銀機內原置放現金、由被告保管鑰匙之店內獨立空間所擺放現金、所管領之商品，合計共101萬

元等情，原審依照被告偵查時陳述、告訴人指訴，及卷附被告於112年12月7日親自書寫之切結書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、告訴人提供之與被告間之LINE錄音光碟1片（含譯文及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）及監視器光碟2片（含翻拍照片）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請書等證據資料，資以認定被告所涉犯罪事實，原審認事採證實屬有憑。

㈡被告於本院雖改辯稱其實際僅侵占50餘萬元，告訴人提出之帳本非均由其經手等語。然查，被告與告訴人間自112年10月15日起，即就被告於任職光成西藥房店長期間之侵占款項進行討論，告訴人並於112年10月21日傳訊被告，訊息內容不僅質疑告訴人以性騷擾為由，模糊業務侵占事實，並直指依當時清算結果，被告侵占金額為900,300元；被告雖仍回訊曾遭告訴人性騷擾，然對於告訴人所指侵占數額並未提出質疑，僅回訊無法拿出這麼多錢，願意於半年內全數歸還，並願書立切結書表示誠意等情，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稽（他卷第25、31、32頁）；而被告與告訴人嗣後於112年12月7日簽立切結書，內容載明被告於任職期間共侵占款項101萬元，亦有切結書在卷可稽（他卷第21頁）；而因被告未能依期履行賠償，告訴人直至114年1月24日檢附切結書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通話錄音、各侵占事件日期、時間、過程之影片、各侵占事件之商品及金額報表、店內監視器畫面等證據，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有刑事告訴狀上收文章戳可稽（他卷第11頁）；而被告於114年4月30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訊問時，對於告訴人所指訴侵占事實均表示無意見，且經檢察事務官訊問「切結書侵占之金額有經妳確認過？現金多少？物品多少錢？」後，被告亦稱「有的。現金比物品多，但是我沒有仔細算。」；檢察事務官另提示監視器影片截圖，訊問是否經其確認及意見，被告亦稱：有，無意見；經檢察官提示告訴人所提出之侵占販售商品金額詢問意見，被告亦稱：商品賣出去，但錢沒有

入帳，我對金額沒有意見；嗣後並表示其當時係因中間發生一些事，心裡有怨氣，才侵占金錢或物品等語（交查卷第14頁），嗣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亦就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均坦承在卷。本院參酌被告於112年10月間，即已向告訴人表達係因不甘遭告訴人性騷擾始為本案犯行，然其不僅於告訴人提出告訴前之通訊及簽立切結書過程中，未就告訴人清算後所認定之侵占數額提出質疑，並於告訴人提出告訴後，接受檢察事務官訊問時，再度確認其侵占數額即如告訴人所述，並對告訴人所提出攝得被告侵占過程之影片、商品名稱、金額均表示無意見，再佐以被告於110年間，即因另涉業務侵占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共7罪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112年5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以被告前曾歷經之偵查、審理經驗，當知業務侵占款項數額不僅涉及其民事賠償範圍，對於量刑結果亦生影響，倘被告侵占數額確僅有50餘萬元，被告焉有可能於告訴人提出訴追前、後，均未就此侵占數額提出質疑。從而，本院認被告前於偵訊及原審時所為自白，核與前揭告訴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相符，具有高度可信性。被告嗣後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，應係面臨原審重刑宣判下所為卸責之詞，尚難採信。故被告辯稱原審就其侵占金額認定有誤，且憑此所為量刑結果亦失妥當等情，難認有據。

㈢就量刑部分，原審量刑時，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子而為量刑，被告雖質疑原審認其坦承犯行，卻又稱其犯後態度不算特別良好，然原審實已說明係因被告迄今未履行任何賠償，被告刻意忽略此情，質疑原審上開說明有矛盾之處，難認其所陳有據；此外，被告未提出原審於量刑時，有何事實審酌錯誤，或足以影響量刑結果之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，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實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。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

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㈣被告雖另聲請法院調取告訴人保管之藥房內監視器影像，欲證明告訴人確有對其性騷擾之情。然查，被告所指遭告訴人性騷擾之情乃發生於本案112年9月6日侵占犯行之前，距今已相隔2年6個月，該應係由告訴人保管之監視器影像紀錄是否仍留存實屬可疑；且前揭證據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無關，亦難認對量刑結果足生重大影響，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㈤綜上，被告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第一審判決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31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佳慧　女　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6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佳慧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慧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之自白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佳慧於審理陳稱其為大學畢業，已婚，前婚姻所育未成年子女皆由前夫行使親權，其目前從事不動產買賣仲介，無底薪，按件計酬，月收入平均不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情甚明，且有個人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薰勻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刑法第336條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17677號
被　　告　陳佳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佳慧前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民國112年5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8月22日起，受僱於李亮德擔任負責人之光成西藥房（獨資，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，擔任店長，業務內容包括收銀、清點存貨、管領存

貨及與李亮德清點營收等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惟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之便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自112年9月6日起，至同年10月14日止，以向前來店內消費之消費者收取現金後，未置入收銀機內，直接置入身上口袋內；或由收銀機內取出現金置入身上口袋內；或以其保管之鑰匙打開李亮德交待整疊現鈔置放店內獨立空間處所，取走整疊現鈔；或將管領之商品置入隨身背包內，再將背包帶出店外等方式，共計將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李亮德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陳佳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亮德於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卷附被告於112年12月7日親自書寫之切結書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、告訴人提供之與被告間之LINE錄音光碟1片（含譯文及檢察事務官勘查報告）及監視器光碟2片（含翻拍照片）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申請書等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行為，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，於密接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且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又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立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郁瑩